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列下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

姓 名	拟 任 职 务
谭新乔	董 事
梁 真	董 事
熊 毅	董 事
丁建奇	董 事
汪咏梅	董 事
刘恩辉	独立董事
赵德军	独立董事
文永康	独立董事

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列下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

姓 名	拟 任 职 务
龙友发	董 事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靖西电化此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靖西电化其他两位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技术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谭新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真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 年至 1997 年在湘潭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作；1997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梁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毅女士，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熊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龙友发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湘潭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副厂长、厂长、书记、营业所所长、副总经理，湘潭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助理。现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龙友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建奇先生，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3年1月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丁建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 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恩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博士研究生，湘潭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化学专业博士后，先后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从事给排水设计工作、广东顺德市丽德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担任主任兼质检部部长、珠海西大材料研究所担任副所长，1998 年进入湘潭大学工作，现在湘潭大学化学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恩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特许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历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任会计、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

门主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文永康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6年任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6年至今为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湘潭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湖南省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主任，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八届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律师行业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备选人才，湘潭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员，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监事长、湘潭市物流协会副会长。文永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